



锐德检测认证集团
RID Testing&Certification

日本有机农林标准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

发布单位	日本农林水产省
编译单位	杭州锐德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编译日期	2020 年 4 月
修订状态	2018 年最新修订版
联系方式	米学硕 15068751472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本文件仅做为交流学习工具，RID 仅进行自主编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若有任何疑问应以英文/日文版为准。



目录

有机植物的日本农林标准.....	1
(目的)	1
(有机植物的生产原则)	1
(生产标准)	2
(有机植物的标识)	7
附录1 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7
附录2 植物保护产品.....	10
附录3 菌种培养基成分.....	11
附录4 化学制剂.....	11
附录5 调节剂.....	12
补充条款.....	12
有机食品的日本农林标准.....	15
(目的)	15
(有机食品加工原理)	15
(术语及定义)	16
(加工标准)	17
(有机食品及其配料标识)	18
附录1 添加剂.....	19
附录2 化学制剂.....	22
有机饲料的日本农林标准.....	23
(目的)	23
(术语及定义).....	23
(饲料标准).....	24
(有机饲料的标识)	26
附录1 用于产品加工的物质.....	26
附录2 化学制剂.....	27
有机畜禽的日本农林标准.....	28
(目的)	28
(养殖标准)	30
(有机畜禽的标识)	36
附录1 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37
附录2 植物保护产品.....	39
附录3 平均摄食量.....	40
附录4 家养动物或家禽舍的清洁或消毒剂.....	42
附录5 家禽或家禽的最小居住面积.....	42
附录6 最小的户外运动面积.....	43
附录7 转换期.....	44
附录8 畜禽引入数量的要求.....	44
附录9 从外界引入畜禽的要求.....	45
附录10 化学制剂.....	45
附录11 清洁或消毒剂.....	46



有机植物的日本农林标准

(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1605号)

(参考译文)

制定：2000年1月20日告示第59号

部分修订：2003年11月18日告示第1884号

部分修订：2005年10月27日告示第1605号

部分修订：2006年10月27日告示第1463号

部分修订：2009年8月27日告示第1180号

部分修订：2012年3月28日告示第833号

部分修订：2015年12月3日告示第2597号

部分修订：2016年2月24日告示第489号

部分修订：2017年3月27日告示第443号

(目的)

第1条 本标准的目的是制定有机植物生产的标准。

(有机植物的生产原则)

第2条 有机植物应按照下列任一个方法进行生产：

(1) 在田间种植有机植物应采用栽培管理方法，从而尽可能地减轻农业生产对环境的负荷，在原则上尽可能通过避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和控制病虫害的物质以及利用来源于土壤的农田生产力（包括在生产食用菌和芽苗菜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力），以维持和加强农业的自然循环功能；

(2) 在采集区域（指自采集野生植物的场所，以下相同）采集时应采用不会影响采集区域生态系统平衡的方法。



第3条 (术语及定义) 在此标准中, 下表左栏列出的术语均在右栏中作出了定义。

术语	定义
有机植物	满足第4条标准的方法生产出的农产品(限于食品及饮品)。
禁用物质	肥料及土壤改良剂(附录1中列出的除外)、植物保护产品(附录2中列出的除外)及施用于植物、土壤或食用菌的其他物质(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且未使用化学物质处理的材料除外)。
化学处理	化学处理方式分为1、2两种。 1、用化学方法改变物质的化学结构(燃烧、煅烧、熔化、干燥蒸馏和皂化除外; 以下相同)。 2、添加经化学处理所得的物质(包括最终产品不含该添加物质的情况)。
转基因技术	通过使用酶等进行切断和重新接合的操作, 制作接合而成的重组DNA, 再将其移入活细胞进行增殖的技术。
栽培场所	食用菌培养、调节或自然生长的场所, 或芽苗菜栽培的设施(田地除外; 以下相同)。

(生产标准)

第4条 农产品的生产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田地	应在地块中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防治来自周边区域的违禁物质漂移或流入。并且该地块要符合下列任一项要求。 1. 多年生植物在第一次收获前已经在地块中实施了田地的种子或种苗选用、土肥管理、田地或栽培场所的有害生物防治以及综合管理等标准的时间不少于3年; 非多年生植物在播种或种植前, 实施上述标准的时间不少于2年(如果是新开垦的地块或者是没有用作种植的地块, 并且不少于2年未使用违禁物质; 那么上述标准在多年生植物的第一次收获前或者在其他非多年生作物的播种或种植前在该地块的实施时间不少于1年)。 2. 在转换期内的地块(已经开始向(1)要求转换, 但还未满足要求的地



	块，以下相同），在转换后，实施了土肥管理、田地的种子或种苗选用、地块或栽培场所的有害生物防治以及综合管理等标准不少于 1 年。
栽培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在栽培场所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治来自周边区域的违禁物质漂移或流入。2. 用土壤进行食用菌栽培时，在食用菌栽培前，栽培场所未使用禁用物质不少于 2 年。
采集区域	采集场所应受到保护，防止来自周边的禁用物质的漂移和流入，在植物采集前，采集区未有使用违禁物质不少于 3 年。
田地的种子或种苗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用于繁殖的种子或幼苗（幼苗的全部或部分、苗木、接穗、砧木和其他植物体（种子除外）；以下相同）应符合田间地块、采集区域、土肥管理、地块或栽培场所的有害生物防治以、综合管理、育苗管理、以及收获、运输、分选、加工、清洗、储藏、包装及其它收获后处理的管理等相关标准。2. 在取得第 1 项所述的种子或幼苗有困难时，或需要维护和更新种子库时，可使用未使用禁用物质处理的种子或种苗。但当这些种子或种苗也难以获得时，或需要维护和更新种子库时，任何在播种或种植以后未使用化肥和农药（列于附录 1 和附录 2 的除外）的种子可用于种子繁殖的农产品或最低龄幼苗可用于营养繁殖的农产品。（在种植期内以食用新芽为目的的种苗除外）。3. 如果上述第 1 及 2 项规定的种子或种苗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在下列情况下，在播种或种植前未使用化肥和农药（列于附录 1 和附录 2 的除外）的种子或种苗可以使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于灾害、病虫害等原因，种子不能播种或幼苗不能种植。（2） 市场上没有种子供应，只有幼苗供应。4. 第 1 至 3 项规定的种子或幼苗均不可通过转基因技术生产的，且包括以胶带形式封装的农业来源的物质（从以棉绒为原料且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的回收纺织品制成的产品）。
食用菌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食用菌生产应符合栽培场所、采集区域、栽培场所的栽培管理、田地或栽培场所的有害生物的防治、综合管理标准、以及收获、运输、分选、



	<p>加工、清洗、储藏、包装及其它收获后处理相关标准或下列情形之一的。</p> <p>2. 在栽培场所的栽培管理中的第 1 项第（1）款、第（2）款中用规定物质进行栽培的食用菌。在获取上述菌种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使用通过食用菌（在栽培过程中不得使用禁用物质）产生的物质培养的菌种。</p> <p>3. 在获得第 2 项规定的菌种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天然来源培养的菌种，或者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来源的菌种。</p> <p>4. 在获得第 2 项和第 3 项规定的菌种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使用附录 3 所列允许使用的物质培养菌种。</p> <p>5. 第 1 至 4 项规定的菌种均不能是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p>
用于芽苗菜设施栽培的种子	<p>1. 用于芽苗菜设施栽培的种子应符合田地的种子或种苗选用标准第 1 节的规定。</p> <p>2. 第 1 项规定的种子不能是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p> <p>3. 次氯酸以外的其他物质（限于用于电解液，限用含不少于 99%氯化钠的食盐；以下相同）。</p>
土肥管理	<p>土壤肥力可以通过使用土壤自身植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堆肥、及有效地利用栖息于田间或周边的生物体的生物机能来维持和提高。但是，如果只依靠利用栖息于田间或周边的有生物体的生物机能来维持和提高土壤肥力时，可以使用附录 1 所提及的肥料及土壤改良物质（限于在加工过程中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且在生产过程未使用转基因技术的原料，以下相同）或引入生物体（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除外）。</p>
栽培场所的栽培管理	<p>1. 生产食用菌的物质应符合第 1 项第（1）款、第（2）款的标准。如果难以获得第 1 项第（1）款、第（2）款规定的食用菌培养基，用复合培养基培育食用菌时可以使用附录 1 中提及的物质，用菌床（将麦麸、米糠、水等与锯木混合制成块状、圆柱形等固定，在摇床上反复培养菌种）培养食用菌时，使用的小麦麸皮和米糠需是符合附录 1 中所列农产品、畜禽产品和海产品和纺织工业来源的副产品。</p> <p>（1）木材原料如原木、木屑、木条和木片等应产自未被周边禁用物质漂移或流入而污染的伐木区域。该区域未使用禁用物质不少于 3 年且在采伐后未经化学处理。</p>



	<p>(2) 非木材类的物质只能来自下列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农产品（按照本条[生产标准]种植的农产品）；b. 加工食品（根据有机食品的日本农林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1606号>的第4条标准加工的食品）；c. 饲料（根据有机饲料的日本农林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1607号>的第4条标准生产的饲料）；d. 根据有机畜禽的日本农林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1607号>的第4条标准饲养畜禽的粪便。 <p>2. 应按照第2项第（1）款、第（3）款中规定的标准生产和管理芽苗菜的生产。</p> <p>(1) 生产芽苗菜的物质应限于第2项第（1）款第a)目和第2项第（2）款第b)目中规定的物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水；b) 培养液（天然来源，或者来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来源物质(除转基因技术生产的外)和限于未使用肥料和其他物质的）； <p>(2) 不得使用人造光源。</p> <p>(3) 根据上述第2项第(1)款、第(2)款所规定的准则生产芽苗菜，应加以控制，以避免接触用于植物保护产品、洗涤剂、消毒剂和其他化学品。</p> <p>(4) 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芽苗菜不符合上述第2项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标准而造成污染。</p>
田地或栽培场所的有害生物的防治	有害生物只能通过耕种方法（通过目的性的措施来控制，一般可以是选择物种和品种、调整种植时间及其他栽培管理方式，以控制有害生物）；物理方法（使用光、热、声音和其他的媒介，废纸制成覆盖膜（未加入化学合成物质生产的）或塑料覆盖膜（那些打算在使用过后移开的），或人工、机械的方法以控制有害生物）；生物方法（利用微生物来抑制导致病害的有害微生物的繁殖，利用有害生物的天敌，利用能驱除有害生物的植物，利用能有效抑制有害生物产生的植物、或者改善适合这些植物生长的环境，来控制有害生物）；或正确地综合使用上述方法加以



	<p>控制有害生物。但是，当有紧急且重大损害危及到农产品时，只靠耕种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或这些方法的结合使用都无法有效地防治田地有害生物的情况下，仅可使用附录 2 列出的植物保护产品（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除外；以下相同）。</p>
综合管理	<p>土壤、植物和食用菌不得使用任何禁用物质。</p>
育苗管理	<p>育苗(除田地育苗外)时，只能使用以下第 1 到 3 项列出的土壤，并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来自周边区域的禁用物质漂移和流入，另外需按照土肥管理、田地或栽培场所的有害生物的防治和综合管理等标准进行土壤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田地或采集区域标准的土壤；2. 已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来自周边区域的禁用物质漂移和流入，并且在收获之前或之后不少于 2 年未使用禁用物质的土壤；3. 附录所列的肥料和土壤改良物质。
收获、运输、分选、加工、清洗、储藏、包装及其它收获后工序相关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机产品应按照田地、采集区域、田地的种子或种苗选用、食用菌生产、土肥管理、栽培场所的栽培管理、田地或栽培场所的有害生物的防治、综合管理、育苗管理等标准（以下简称[田地相关标准]；以下相同）进行规范管理，以防止其他农产品的混入。2. 有害生物的防治或产品质量的保障和提高应使用物理措施或生物措施(除转基因技术外；以下相同)。3. 如果仅使用物理措施或生物措施效果不理想时，不需限于上述第 2 项的规定，允许使用下列材料来达到目的。但当使用第（1）款中所列的物质时，应防止农产品与这些物质接触。<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控制有害生物：<p>附录 2 中所列的植物保护产品和附录 4 中所列的化学制剂及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包括那些用作加工原料但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的物质）；</p>（2） 保障和提高农产品质量：<p>附录 5 中所列的物质（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除外）。</p>4. 不应使用辐照技术。



	5. 农产品的生产应符合田地及采集区域的标准及上述第 1 至 3 项的要求，防止其被农药、清洁剂、消毒剂及其他化学品污染。
--	---

（有机植物的标识）

第 5 条 1. 有机植物名称的标识应采用以下方法，即使是按照食品标识标准（2015 年内阁办公室条例第 20 号）。

- (1) [有机植物];
- (2) [有机栽培产品];
- (3) [有机植物○○]或[○○(有机植物)];
- (4) [有机栽培产品○○]或[○○有机栽培产品];
- (5) [有机栽培○○]或[○○(有机栽培)];
- (6) [有机○○]或[○○(有机)];
- (7) [オーガニック○○]或[○○(オーガニック)]。日语

(注 1) 如果贴上 (1) 或 (2) 标签，应符合食品标签标准第 18 条或第 24 条的规定。

(注 2) ○○内应说明农产品的一般名称。

2. 不限于前款的规定，对处于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应当与品名或者商品邻近位置标识 [转换期]字样。

3. 不限于第 1 款的标准；在采集区域采集的农产品可按第 1 款的(1)、(3)、(6)及(7)中的任一项示例标识。

附录 1 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标准
来源于植物及其残渣的材料	切割或修整后未使用化学处理的。
来自发酵、干燥或焚烧过的畜禽粪便	来源于畜禽的排泄物。
油粕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有机溶剂萃取工艺生产的油粕除外)。
农产品、畜禽产品、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海产品和纺织工业来源的副产品	
来自屠宰场或渔业的动物加工产品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食品废弃物发酵后形成的材料	需是未混入食品废弃物以外物质的材料。
木屑的堆肥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沼气发酵液（发酵的污泥除外）	沼液是在厌氧条件下由动物粪便等有机成分经发酵而得。但从人类粪便中提取的物质不能施用于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鸟粪	
干燥藻类(含粉末状)	
草木灰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碳酸钙	天然来源的，或未经化学处理的（包括碳酸钙镁）且天然来源的。
氯化钾	由天然矿石磨碎、洗涤、精炼而成的，或由海水、湖水未经化学处理而成的。
硫酸钾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硫酸镁钾	由天然矿石洗涤和精炼而成。
天然磷矿石	镉不应超过 90mg/Kg 五氧化二磷。
硫酸镁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氢氧化镁	通过研磨天然矿石而形成。
氧化镁	
石膏（硫酸钙）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硫磺	
氧化钙(包括生石灰)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氢氧化钙（熟石灰）	按上述条件来自于天然来源或未经化学处理的氧化钙。
微量元素（锰、硼、铁、铜、锌、钼、氯）	限于作物因微量元素不足无法正常生长的情况。
石灰	天然来源或者未经化学处理且被有害重金属或者其他物质污染的天然来源的。



木炭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泥炭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作为土壤改良物质，泥炭只能用于蔬菜（食用菌的生产和野菜除外）、水果和育苗土壤。
膨润土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珍珠岩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沸石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蛭石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煅烧硅藻土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碱性矿渣	由托马斯炼钢法生产副产物。
硅酸质矿渣肥料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熔融镁磷肥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镉不应超过 90mg/Kg 五氧化二磷。
氯化钠	从海水或湖水中开采或提取且未经化学处理的。
磷酸铝钙	镉不应超过 90mg/Kg 五氧化二磷。
氯化钙	
醋	
乳酸	通过植物发酵获得的，限用于作为用于育苗的土壤的 pH 调节剂。
制糖工业的副产品	
肥料凝结剂、抗结剂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当难以利用这些物质制得凝结剂、抗结剂时，可以使用木质素磺酸。
其他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p>包括有机生命体；</p> <p>a. 施用在土壤里用于提供作物以营养或改善土壤性质的物质；</p> <p>b. 用于提供植物所需的营养；</p> <p>c. 天然来源的或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来源的（不使用任何化学处理和转基因技术的）；</p> <p>d. 对病虫害不具防控效果的物质。</p> <p>上述 a.到 d.限用于本表中列出的其它物质不能维持和增进源自土壤性质的农地生产力时使用。</p>



附录 2 植物保护产品

植物保护产品	标准
除虫菊素乳剂	从菊科植物提取的不含增效醚的杀虫剂。
菜油乳剂	
混合油乳剂	
石油气溶胶	
石油乳剂	
可湿性淀粉粉剂	
脂肪酸甘油酯乳剂	
粒状聚乙醛	限用于捕虫器内。
硫磺发烟剂	
硫磺粉剂	
硫磺/铜可湿粉剂	
可湿性硫磺粉剂	
石灰硫磺粉	
菇类菌丝体提取物液剂	
碳酸氢钠可湿性粉剂和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铜可湿性粉剂	
铜可湿性粉剂	
铜粉剂	
硫酸铜	限用于波尔多液的配制。
氯化钙	限用于波尔多液的配制。
生物杀虫剂	
生物杀虫剂/铜可湿性粉剂	
性诱剂	限于以性信息素作为活性成分的制剂。
小球藻提取液	
混合中草药提取剂	
蜡信息素	



延展剂	限于含酪蛋白和石蜡为有效成分的制剂。
二氧化碳熏蒸剂	限于在贮藏设施内使用。
硅藻土粉	限于在贮藏设施内使用。
食醋	
粒状磷酸铁	
碳酸氢钾（水溶性粉末）	
碳酸钙可湿性粉剂	限用于防止铜可湿性粉剂的有害影响。
灭螨菌素乳剂	
灭螨菌素可湿性粉剂	
多杀菌素可湿性粉剂	
粒状多杀菌素	
氢化淀粉水解物	
次氯酸溶液	

附录3 菌种培养基成分

酵母提取物、麦芽提取物、糖、葡萄糖、碳酸钙、硫酸钙

附录4 化学制剂

制备原料	标准
除虫菊科植物提取物	不含增效醚为增效剂，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硅酸钠	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钾皂（软皂）	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乙醇	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硼酸	限用于容器中，除用于植物病虫害防治外。
信息素制剂	限含有昆虫性信息素活性的活性成分，用于植物病虫害防治的除外。
辣椒素	限用于作驱虫剂，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外。
天竺葵提取物	限用于作驱虫剂，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外。
香茅提取物	限用于作驱虫剂，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外。



(注)化学制剂的使用应当按照规定的使用方法。

附录 5 调节剂

物质	标准
二氧化碳	
氮气	
乙醇	
活性炭	
硅藻土	
柠檬酸	
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制剂物质	
酶	
蛋白质	
植物油脂	
合成树脂	
乙烯	限用于香蕉、猕猴桃、牛油果的催熟。
硫酸铝钾	限用于后熟一串香蕉变黑后的横截面
臭氧	
玉米穗轴	
次氯酸	电解盐溶液制成的。
食盐	
食醋	
碳酸氢钠	
蜂蜡	限于未经化学处理的产品。

补充条款

(生效日期)

本告示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



(过渡措施)

1. 在本标准实施后的 1 年内，允许按照以前有机植物的日本农林标准进行分级。
2. 有机植物的日本农林标准修正案第 4 条中的[育苗管理]中的[在收获前后不少于 3 年没有使用禁用物质]应改为[禁用物质]，可在修正案颁布后 3 年使用。
3. 不限于第 4 条规定用于田间的种子或种苗的选用，如果茄科和葫芦科的水果和蔬菜难以从种子中培养出来或取得符合规定的苗木，以生产魔芋、种子或苗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除外）的，在播种时或种植后未在田间使用化肥和农药（附录 1 或 2 所列除外）的种子或种苗可以在一定的时期内使用。

补充条款（2006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463 号）

(生效日期)

本告示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

(过渡措施)

1. 在田间施肥作业中，对于难以获得第 1 章第 4 条中规定的材料且未采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情况下，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物质。这适用于：
 - a. [来源于植物或植物残渣的材料]；
 - b. [来源于发酵、干燥或焚烧的粪便]
 - c. [来源于农产品、畜禽产品、海产品和纺织工业的副产品]；
 - d. 有机植物的日本农林标准（以下称为[有机植物标准]）修正案附录 1 中[来源于食品废弃物发酵后的材料]。
2. 不限于第 4 条中[综合管理]的相应条款，如果没有其他适当的管理方法，从用过的废纸中（未加入化学合成原料生产的）提取的农业物质，种子以纸带形式封装，可在本条款颁布 3 年后使用。
3. 附录 3[乙烯]标准中的[用于香蕉的后期催熟]应改为[用于香蕉和猕猴桃的后期催熟]，在本条款颁布 3 年后可使用。

补充条款（2009 年 8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180 号）

不限于第 4 条的[育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不可避免地需要调节土壤粘稠度以培育洋葱幼苗的情况下，可使用聚丙烯酰胺和天然来源物质进行化学处理直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条款（2012年3月28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833号）

1. 当告示生效时，以前按照日本农林标准分级的有机植物仍然适用。
2. 不限于第4条的[育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不可避免地需要调节土壤粘稠度以培育洋葱幼苗的情况下，可在一定时期内使用聚丙烯酰胺和天然来源物质进行化学处理。

补充条款（2017年3月27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443号）

在难以获得符合规定的[油粕]，且其符合[不是由转基因原料生产的]的情况下，不符合规定的[油粕]可在一定时期内使用。

（最新修订时间）

2017年3月27日颁布的农林水产省告示第443号自2017年4月26日起施行。



有机食品的日本农林标准

(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606 号)

(参考译文)

制定：2000 年 1 月 20 日告示第 60 号

部分修订：2003 年 11 月 18 日告示第 1885 号

全面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告示第 1606 号

部分修订：2006 年 2 月 28 日告示第 210 号

部分修订：2006 年 10 月 27 日告示第 1464 号

部分修订：2012 年 3 月 28 日告示第 834 号

部分修订：2015 年 3 月 27 日告示第 714 号

部分修订：2016 年 2 月 24 日告示第 489 号

部分修订：2017 年 3 月 27 日告示第 444 号

部分修订：2018 年 3 月 29 日告示第 683 号

(目的)

第 1 条 本标准的目的是制定有机加工食品的标准。

(有机食品加工原理)

第 2 条 有机食品加工的原理如下：

有机食品加工是利用适宜的物理和生物方法，在不使用化学合成添加剂和化学制剂前提下，在加工过程中保持有机植物和畜禽产品原料的固有属性（有机植物和有机畜禽的定义分别在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605 号的第 3 条、第 1608 号第 3 条，其中林业和渔业是分开的，以下相同）的一种加工方式。



(术语及定义)

第3条 在本标准中，下表左栏列出的术语均在右栏中作出了定义。

术语	定义
有机食品	按第4条标准加工的食品，其中植物产品（有机植物除外）、畜禽产品（有机畜禽除外）、海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和添加剂（除了通常食品食品用来食用或饮用的食品添加剂（分有机加工食品和加工助剂）外；以下相同]。）的总含量不得超过其总成分（水和盐除外）和添加剂（加工助剂除外）的5%。
植物源性的有机食品	有机食品，其中常植物产品（有机植物除外）、畜禽产品、海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和添加剂（有机食品和加工助剂等普通食品添加剂除外）的总含量不得超过其总成分（水和盐除外）和添加剂（加工助剂除外）的5%。
动物源性的有机食品	有机食品，其中植物重量、畜禽产品（有机畜禽除外）、海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和添加剂（普通食品添加剂除外）的总含量不得超过其总配料（水和盐除外）和添加剂（加工助剂除外）的5%。
植物和动物源性的有机食品	除植物源性的有机食品和动物源性的有机食品外的其他有机食品。
化学处理	化学处理方法分为1和2两类。 1、通过化学方法改变物质的化学结构（燃烧、煅烧、熔化、干燥蒸馏、皂化除外；以下相同）。 2、添加经化学处理而得的物质（包括最终产品不含该添加物的情况）。
转基因技术	通过使用酶等进行切断和重新结合的操作，制作接合DNA而成的重组DNA，再将其移入活细胞进行增殖的技术。
有机植物转换期	在有机植物的日本农林标准第4条[田地]标准中第2项规定的转换期田地生产的植物。



(加工标准)

第4条 有机食品的加工标准如下所示:

术语	定义
配料和添加剂 (包括加工助剂)	<p>下列材料以外的任何其他材料是禁止使用的。若同一种用来作为原料的有机植物、有机禽畜产品或有机食品难以获得时,可以使用第2项或第4项中规定的原料。</p> <p>1. 限于用于包装、容器或发票上有分级标签的以下材料。</p> <p>不限于分级标签,当有机食品的生产、加工由同一生产者/加工者进行时,并根据日本农业标准法(1950年第175号法规)的第10条和第30条进行了分级,这些农产品和畜禽产品也可被允许作为原料使用。</p> <p>(1) 有机植物</p> <p>(2) 有机食品</p> <p>(3) 有机畜禽</p> <p>2. 除第一项所述产品外,其他动植物产品。以下材料不包括在内。</p> <p>(1) 同时含有常规成分的同一种有机原料。</p> <p>(2) 辐照过的食品。</p> <p>(3) 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食品。</p> <p>3. 海产品(辐照食品和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食品除外)。</p> <p>4. 对于农产品、畜禽产品及海产品来源的加工食品(除第1条第2款所述的具有相同类别的常规成分作为配料的植物源性的有机食品、辐照过的食品和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食品外。)</p> <p>5. 盐</p> <p>6. 水</p> <p>7. 附录1所述添加剂(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食品除外,以下相同)</p>
配料和添加剂 的占比	<p>第2、3、4和7项规定了配料和添加剂的总含量(除了普通的有机食品和加工助剂外)不得超过所有配料(盐和水除外)和添加剂(加工助剂除外)的5%。</p>
生产、加工、包	<p>1. 应利用物理或生物方法(除转基因技术外。以下相同)进行生产加工,</p>



<p>装、贮藏等过程的管理</p>	<p>使用食品添加剂时，应依据必要的最小量使用。</p> <p>2. 对作为原料使用的有机植物、有机食品及有机畜禽要实施管理，防止其它农畜禽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混入。</p> <p>3. 有害生物防治仅可使用物理或生物方法（转基因技术除外）。但使用物理或生物方法的效果不佳时，可使用附录 2 所列的化学制剂以及食品和添加剂（包括以这些原料加工而成，但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的物质）。当使用附录 2 中提及的化学制剂时，应防止其与原料、添加剂和产品接触而产生污染。</p> <p>4. 如果仅用第 3 条规定的方法防治有害生物的效果不佳时，除有机食品的加工期或贮存期外，也可使用其他未列于附录 2 的化学制剂。</p> <p>5. 不得以有害生物防治、食品保藏、卫生清洁为目的进行辐照处理。</p> <p>6. 按照[配料和添加剂（包括加工助剂）]的标准进行有机生产和加工以及上文第 1-5 条都应加以控制，避免与有害生物防治制剂、清洁剂、消毒剂和其他制剂接触。</p>
-------------------	---

（有机食品及其配料标识）

第 5 条 有机食品及其配料的名称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方法进行标识，还应该符合食品标签标准（2015 年《内阁办公室条例》第 20 号）。

区分	标准
<p>产品名称标识</p>	<p>1. 按下列任一项标写。</p> <p> (1) [有机○○]或[○○(有机)]</p> <p> (2) [オーガニック○○]或[○○(オーガニック)]日文</p> <p> (注)加工食品的通用名称应在○○中填写。但是植物源性的或动物源性的有机食品的通用名称应该根据其来源进行标识，在品名或者商品名称前标识[非植物源性的有机食品]来说明此类食品的来源。</p> <p>2. 不限于 1 的规定，如果在处于转换期的地块上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被用作配料使用，则应该在 1 中所示例的名称前面或后面标上[处于转换期]字样。如果[处于转换期]的字样与商品名相邻，其字号比</p>



	商品名称大 14 点的字号大小（JIS Z 8305），并以与背景色相反的颜色显示时，则可以省略名称之前或之后的[转换期间]的描述。
配料名称标识	<p>1. 对于有机植物（除处于转换期内的地块上收获的产品）、有机食品（除用于处于转换期内的地块上收获的产品作为其配料的加工食品）和有机畜禽，要在其通用名称上加[有机]等文字标识。</p> <p>2. 如果在处于转换期的地块上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被用作配料使用，则应该在 1 中所示例的内容前或后标[处于转换期]字样。如果[处于转换期]与商品名称相邻，其字号时比原文字体字号大 14 点的（JIS Z 8305），且采用与背景相反的颜色标识时，则可以省略名称之前或之后的[转换期间]的描述。</p>

附录 1 添加剂

INS 号	添加剂	标准
330	柠檬酸	限用于 pH 调节剂、蔬菜加工产品或水果加工产品。
331iii	柠檬酸钠	限用于乳制品或蛋白、香肠的低温巴氏杀菌。
296	DL-苹果酸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食品
270	乳酸	限用于蔬菜或大米、香肠的肠衣、作为凝固剂用于乳制品或作为 pH 调节剂用于奶酪。
300	L-抗坏血酸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301	L-抗坏血酸钠	限用于肉制品。
	丹宁（提取物）	限作为过滤辅助剂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食品。
513	硫酸	限作为 pH 调节剂用于制糖中榨汁工艺中。
500i	碳酸钠	限作为中和物质用于糕点类、砂糖、豆类加工食品、面条、面包或乳制品。
500ii	碳酸氢钠	限作为中和物质用于糕点类、砂糖、豆制品、面条、面包、饮料、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或乳制品。
501i	碳酸钾	限用于水果干产品，或用于粮食加工食品、糖、豆类加工产品、面条、面包或糕点类。
170i	碳酸钙	在动物源性的加工产品中使用，限作为凝固剂用于



		乳制品（除着色剂外）和奶酪。
503i	碳酸铵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503ii	碳酸氢铵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504i	碳酸镁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508	氯化钾	限用于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调味料或汤料。
509	氯化钙	限作为凝凝剂用于农产品和奶酪，或用于食用油脂、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豆类制品、乳制品或加工肉类。
511	氯化镁	限作为凝固剂用于农产品或用于豆类加工产品。
	天然海水氯化镁	限作为凝固剂用于农产品或用于豆类加工产品。
524	氢氧化钠	限作为 pH 调节剂用于糖的加工或粮食加工食品。
525	氢氧化钾	限作为 pH 调节剂用于糖。
526	氢氧化钙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334	L-酒石酸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335ii	L-酒石酸钠	限用于糕点类。
336i	L-酒石酸氢钾	限用于谷物加工食品或糕点类。
341i	磷酸二氢钙	限作为膨胀剂用于散剂。
516	硫酸钙	限作为凝固剂使用，或用于糕饼类、豆类加工制品或面包酵母。
400	褐藻酸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401	海藻酸钠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407	卡拉胶	对于动物源性的加工食品，仅限用于乳制品。
410	角豆胶 (刺槐豆胶)	对于动物源性的加工食品，限用于乳制品或肉类。
412	瓜尔胶	如用动物源性的加工食品，则限用于乳制品、肉类罐头或蛋类制品。
413	黄蓍胶	
414	阿拉伯胶	限用于乳制品、食用油脂或糕点类。
415	黄原胶	如用于动物源性的加工食品，限用于乳制品或糕点。
416	刺梧桐胶	如用于动物源性的加工食品，限用于乳制品或糕点。



	酪蛋白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明胶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440	果胶	如用于动物源性的加工食品，限用于乳制品。
	乙醇	如用于动物源性的加工食品，限用于肉制品。
307b	混合生育酚	如用于动物源性的加工食品，限用于肉制品。
322	卵磷脂（植物卵磷脂、蛋黄卵磷脂、酶分解卵磷脂、向日葵卵磷脂）	限于未经漂白处理得到的产物。如用于动物源性的加工食品，限用于乳制品、婴幼儿食品的乳制品、油脂制品或蛋黄酱。
553iii	滑石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558	皂土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559	高岭土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硅藻土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珍珠岩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551	二氧化硅	限作为凝胶或胶质溶液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活性炭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901	蜂蜡	限作为分离剂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903	巴西棕榈蜡	限作为分离剂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木灰	限用于未经过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限用于生产冲绳面条、大米加工产品、日本糕点、中国皮蛋、魔芋制品或者用于处理野菜。
	香料	除了化学合成品。
941	氮气	
948	氧气	
290	二氧化碳	
	酶	
	通常作为食物直接食用或饮用的物质，并用作食物添加剂	



	次氯酸钠	限用于动物肠道消毒和鸡蛋的清洗。
	次氯酸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限电解盐水溶液制成的，氯化钠含量不少于 99%）和动物肠道消毒以及鸡蛋的清洗。
297	富马酸	限用于动物肠道消毒和鸡蛋清洗。
365	富马酸单钠	限用于动物肠道消毒和鸡蛋清洗。
	臭氧	限用于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和动物肠道消毒以及鸡蛋的清洗
460(ii)	纤维素粉	限作为助滤剂用于有机植物源性的加工产品。

(注) INS 号是国际编号系统 (INS) 指定的添加剂编号。

附录 2 化学制剂

化学制剂	标准
除虫菊科植物提取物	不含增效醚作为增效剂的，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目的的外。
硅藻土	
硅酸钠	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目的的外。
碳酸氢钠	
二氧化碳	
钾皂(软皂)	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目的的外。
乙醇	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目的的外。
硼酸	仅限用于容器中，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目的。
性诱剂	限用于以昆虫的性信息素为有效成分的物质，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辣椒素	限用于用作驱虫剂，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天竺葵提取物	限用于用作驱虫剂，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香茅提取物	限用于用作驱虫剂，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注)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符合规定的使用方法。

(最新修订时间)

2018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683 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有机饲料的日本农林标准

(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1607号)

(参考译文)

制定：2005年10月27日告示第1607号

部分修订：2006年2月28日告示第210号

部分修订：2006年10月27日告示第1465号

部分修订：2012年3月28日告示第835号

部分修订：2015年3月27日告示第714号

部分修订：2017年3月27日告示第445号

部分修订：2018年3月29日告示第683号

(目的)

第1条 本标准的目的是制定有机饲料生产的标准

第2条 有机饲料是以在生产过程中保持有机植物(符合有机植物的日本农林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水产省告示第1605号)(以下称[有机植物])第3条)、有机食品(符合有机加工的日本农林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1606号)(以下称[有机食品])第3条)以及有机畜禽(符合的日本农林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1608号)(以下称[有机畜禽])第3条)的原有属性为宗旨,利用物理和生物的加工方法,避免使用化学合成的饲料添加剂及化学物质生产的产品。

(术语及定义)

第3条 在此标准中,下表左栏列出的术语均在右栏中作出了定义。

术语	定义
有机饲料	按照第4条标准生产的饲料,其农产品(不含第4条第1款第2项(有机农业饲料)所提及的有机植物和原料)、乳(不含有机畜禽动物的乳,以下同)、海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重量不得超过所有成分(不含第4条第1款第6至9项提及的成分)总重量的5%。



化学处理	<p>化学处理方式分为 1、2 两种。</p> <p>1. 用化学方法改变物质的化学结构（除燃烧、煅烧、熔化、干燥蒸馏和皂化外；以下相同）。</p> <p>2. 添加经化学处理而得的物质（包括终产品不含该添加物质的情况）。</p>
转基因技术	通过使用酶等进行切断和重新结合的操作，制作接合 DNA 而成的重组 DNA，再将其移入活细胞进行增殖的技术。
饲料添加剂	《饲料质量安全法》（1953 年第 35 号法律）第 2 条第 3 款标准规定的。
青贮饲料	将牧草（含干燥后的原料）等填入圆仓或其它适当的容器中通过乳酸发酵处理的饲料。
转换期生产的有机植物	指根据有机植物的日本农林标准第 4 条的第 2 款中规定的田地及采集区域等处于转换期间生产的农产品。

（饲料标准）

第 4 条 有机饲料的生产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配料	<p>只允许使用下列物质：</p> <p>1. 以下物质的包装、容器或发票上有分级标识。不限于分级标识，当有机饲料是由同一生产或加工商生产、加工的并按照[日本农林产品标准化实施条例](昭和 25 年法律第 175 号)第 15 条或第 19-3 条或有机标准互认的第三国认证的饲料（参照第 4 项规定）也是允许使用的：</p> <p>（1）有机植物；</p> <p>（2）有机食品（不包括除乳品之外的畜禽产品；以下相同）；</p> <p>（3）有机乳品；</p> <p>（4）有机饲料（在有机饲料难以获得的情况下，有机标准互认的第三国认证的饲料*是允许的）</p> <p>* 仅限于[日本农林产品标准化实施条例]的第 37 条规定的第三国按照该法规的第 15 条第 2 款第 2 段的规定进行分级的饲料，并需随附认证证书**或其副本，该证书应由经农林水产省认可的官方机构签发。</p> <p>** 认证证书应包含[日本农林产品标准化实施条例]第 15 条第 2 项第</p>



	<p>1 段规定的以下内容，下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证书签发机构的名称、地址；② 证书的签发日期；③ 认证饲料的品种、数量；④ 提供了饲料生产过程管理者等效性认证的海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根据该法规第 10 条第 2 段定义的生产过程管理者）；⑤ 已经对饲料实施了有效分级的说明。 <p>2. 农业来源的有机饲料（不用于食品和饮料，且按照日本有机植物标准第 4 条规定生产的有机植物）：多年生牧草应在第一次收获前实施有机植物的日本农林标准第 4 条的田地或采集区域标准不少于 2 年。</p> <p>3. 第 1 项及第 2 项以外的农畜产品，但以下产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乳制品以外的畜禽产品；2) 辐照处理过的产品；3) 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产品。 <p>4. 海产品（放射线照射过的产品及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产品除外）。</p> <p>5. 农产品、畜禽产品和海产品的加工食品（第 1 款第 (2) 项中所述的加工食品相同类别的加工品、辐照过的产品、及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产品除外）。</p> <p>6. 盐</p> <p>7. 水</p> <p>8. 石灰石、贝类化石、贝壳、菱锰矿、磷矿和硅藻土（以下统称[石灰石]），以及未经化学处理的石灰石，不包括任何由碳酸钙、碳酸镁、磷酸二钙、磷酸三钙和硅酸经化学合成的物质。</p> <p>9. 饲料添加剂（抗生素及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产品除外），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在难以获得这些饲料添加剂的情况下，只允许使用与食品添加剂类似的制剂来补充饲料中的营养和有效成分。</p>
配料比例	配料（食盐及水除外）中本表配料标准的第 3 至 5 款列出的物质的重量应不超过总重量的 5%。（除配料标准中第 6 至 9 款描述的成分除外）



生产、加工、 包装、贮藏等 过程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机饲料的生产或加工应利用物理或生物的方法。需使用配料标准第9款描述的饲料添加剂时，应依据必要的最小使用量添加。如需生产青贮饲料，只能使用附录1中所列的物质（仅限于在生产过程中未添加化学合成的物且未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物质）。2. 应对作为加工配料使用的有机植物、有机食品、有机乳品及有机饲料进行管理，防止其它畜禽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混入。3. 防治有害生物只能采用物理或者生物的方法。但当常规方法效果不显著时，可以使用附录2中的制剂（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制剂除外）。在使用时要防止这些制剂混入配料及产品中。4. 不得使用辐照技术。5. 要对按照本配料及配料比例标准以及本款1至4项中列出的标准生产或加工的饲料进行管理，防止其被农药、清洁剂、消毒剂及其它制剂污染。
---------------------------	--

（有机饲料的标识）

第5条

1. 有机饲料的名称应采用以下任意一项的标识方法：

[有机饲料] 或 [オーガニック饲料]

[有机饲料○○] 或 [オーガニック饲料○○]

[○○有机饲料] 或 [○○オーガニック饲料]

(注)[○○]中描述该饲料的通用名称。

2. 不限于前款的标准，以处于转换期的有机植物或其加工食品作为配料的饲料，应在前款规定的名称之前或之后加上[处于转换期]的字样。

附录1 用于产品加工的物质

海盐

岩盐

天然酵母

酶

乳清



糖制品

蜂蜜

乳酸菌

醋酸菌

甲酸菌

丙酸菌

天然酸（限用于由乳酸菌、醋酸菌、蚁酸菌及丙酸菌制成的酸）

附录 2 化学制剂

化学制剂	标准
除虫菊科植物提取物	不含增效醚为增效剂，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硅藻土	
硅酸钠	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的目的外。
碳酸氢钠	
二氧化碳	
钾皂（软皂）	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的目的外。
乙醇	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的目的外。
硼酸	仅限用于容器中，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性诱剂	限用于以昆虫的性信息素为有效成分的物质，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辣椒素	限用于用作驱虫剂，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天竺葵提取物	限用于用作驱虫剂，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香茅提取物	限用于用作驱虫剂，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注）化学制剂使用时要遵守制剂容器上标识的使用方法。

（最新修订时间）

2018年3月29日颁布的农林水产省告示第683号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有机畜禽的日本农林标准

(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1608号)

(参考译文)

制定：2005年10月27日告示第1608号

部分修订：2006年10月27日告示第1466号

部分修订：2012年3月28日告示第836号

部分修订：2015年3月27日告示第714号

部分修订：2016年2月24日告示第489号

部分修订：2017年3月27日告示第446号

部分修订：2018年3月29日告示第683号

部分修订：2018年4月2日告示第5108号

(目的)

第1条 本标准的目的是制定有机畜禽的生产标准。

第2条 有机畜禽是遵循饲养环境时应充分考虑动物生理和行动需要、提供的饲料应尽可能降低对环境的负荷、避免使用兽药、维持和增进农业的自然循环功能等原则生产出的产品。

(术语及定义)

第3条 在此标准中，下表左栏列出的术语均在右栏中作出了定义。。

术语	定义
有机畜禽	畜禽（家禽和家畜；以下相同）及以第4条标准生产的畜禽产品（家禽或家畜生产的产品；以下相同）。
家畜	牛、马、绵羊、山羊、猪等动物。
家禽	鸡、鹌鹑、鸵鸟、鸭子、野鸭（包括鸭子与野鸭杂交品种；以下相同）。
有机饲料	符合有机植物的日本农林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1605号，以下简称[有机植物标准]）且已分级标识的产品；有机食品的日本农林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1606号，以下简称[有机食品标准]）（除由畜禽生产的产品（但不包括乳品）外）和有机饲料的日本农



	林标准（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607 号，以下简称[有机饲料标准]）或按照本标准实施了分级标识的乳品。
有机畜禽自产饲料	指由生产过程管理人员进行有机管理，并按照有机植物标准的第 4 条的标准生产的饲料（注：生产多年生牧草，在首次收获前应进行有机管理不少于 2 年）或按照有机饲料标准第 4 条生产的饲料。
有机畜禽饲料	有机饲料和有机畜禽自产饲料。
草地	指主要用于种植牧草或放牧的场地。
户外运动场地	田野（田野和草地；以下相同）和户外活动空间（主要用于畜禽的运动、翻掘的场所。鸭子和野鸭的户外活动区，应包括稻田、小溪、池塘或湖泊）。
化学处理	化学处理方式分为 1、2 两种。 1. 用化学方法改变物质的化学结构（燃烧、煅烧、熔化、干燥蒸馏和皂化除外；以下相同）。 2. 添加经化学处理而得的物质（包括最终产品不含该添加物的情况）。
转基因技术	通过使用酶等进行切断和重新结合的操作，制作接合 DNA 而成的重组 DNA，再将其移入活细胞进行增殖的技术。
禁用物质	肥料和土壤改良物质（除附录 I 中列出的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外）、植物保护产品（除附录 2 中列出的物质中未使用转基因技术的产品外）和其他用于土壤或植物的物质（除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且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外）。
有机饲养	饲养方法符合畜（禽）舍、户外放养场地、饲料、健康管理及综合管理的标准要求。
引入	每年引入家畜的数量不应超过总量的 1/3，以填补死亡或过往 3 年售出的量。
最后的育肥阶段	指屠宰前的一段时间，不应超过畜禽饲养期的 1/5 且最长不应超过 3 个月。
平均摄食量	每天供 1 头家畜或家禽食用的饲料（以干重计）的总量（如无法估算实际数量，可参考附录 3）。
饲料添加剂	关于饲料质量安全的法律（1953 年法律第 35 号）中第 2 条第 3 款进行了定义。
兽药	保障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质量、功效和安全的法律（1960 年第 145 号）



	中第 83 条第 2 款进行了定义。
生物药物和兽药	厚生劳动省制定的关于经营生物药物和兽药的管理条例（1961 年第 4 号）中第 1 条第 1 款定义的药品。
处方药	药事法第 44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农林水产省制定的关于兽医法的管理条例（1949 年第 93 号）中的第 10 条第 5 款规定的药品。

（养殖标准）

第 4 条 有机畜禽的生产方法的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畜（禽）舍	<p>1. 畜舍应符合下列 1)至 8)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家畜可以自由获得饲料和水。2) 畜舍结构坚固，保持适当的温湿度、通风透气、光照充足。3) 畜舍配有清洁和消毒所必需的用具或设备，并经过适当的清洁和消毒。4) 不得使用本标准附录 4 之外的制剂对畜舍进行清洁消毒。5) 地面应是平坦但不易打滑的。6) 墙壁和地板没有突出的部分，避免对家畜造成伤害。7) 畜舍应配备一个干燥洁净的躺卧/休息区，上面铺有草垫或土壤。8) 畜舍提供了与物种、品种和年龄相适应的充足空间，附录 5 左栏所述饲养家畜的畜舍所提供的面积大于同一表右栏所述饲养家畜的最小活动面积。 <p>2. 禽舍须符合下列 1)至 6)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家禽可以自由获得饲料和水。2) 禽舍结构坚固，保持适当的温湿度、通风透气、光照充足。3) 禽舍配有清洁和消毒所必需的用具或设备，并经过适当的清洁和消毒。4) 不得使用本标准附录 4 之外的制剂对禽舍进行清洁消毒。5) 应提供适当空间作为休息区（如栖息处和出口），具体面积应取决于物种和种群的大小。



	<p>6) 禽舍提供了与物种、品种和年龄相匹配的充足空间，附录 5 左栏所述禽舍面积应大于同一表右栏所述饲养家禽的面积。</p>
户外放养场地	<p>1. 户外放养场地要符合下列 1)至 7)项的要求。</p> <p>1)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来自周边区域的禁用物质漂移或流入。</p> <p>2) 不得使用通过转基因技术生产的种子或种苗。</p> <p>3) 在家畜或家禽无法自由进入畜（禽）舍的情况下，户外放养场地可提供充足的树木或防护设施，用来遮风挡雨、防晒御寒。</p> <p>4) 户外放养场地应为动物提供足够的保护以防止被适应牧场环境的捕食者伤害。</p> <p>5) 在家畜（猪除外，与第 2 款相同）的户外放养场地实施培肥管理及有害生物防治时，在下列 a)至 d)期间不得使用禁用物质：</p> <p>a) 种植多年生作物（牧草除外）的地块应在首次放牧前不少于 3 年；</p> <p>b) 种植牧草的地块应在首次放牧前不少于 2 年；</p> <p>c) 用于种植 a)和 b)以外的植物应在首次播种前不少于 2 年；</p> <p>d) 草地应在首次放牧前不少于 3 年。</p> <p>6) 猪或家禽的户外放养场地应在首次放养猪或家禽前不少于 1 年内没有使用过禁用物质。</p> <p>7) 附录 6 左栏所列的畜禽户外放养场地，每头家畜或家禽分配的面积应大于该表右栏中规定的面积。</p> <p>2. 不限于第 1 款第 5 项的规定，在动物摄入的未使用禁用物质且符合本表饲养标准的第 1 款第 2 项和第 4 项描述的有机饲料和饲料（以下称为[有机畜禽用的商品饲料]）的总和低于平均摄食量的 50%（以干物质计）的情况下，该养殖场地应在最后一次使用禁用物质后的 2 年以上才可用于畜牧。</p>
畜（禽）	<p>1. 家畜应在生产幼崽前已进行有机饲养不少于 6 个月，并应从出生起由被认证的生产过程管理者或使用按本标准实施了分级标识的饲料进行有机饲养。</p> <p>2. 家禽孵化后应由被认证的生产过程管理者或使用按本标准实施了分级</p>



	<p>标识的产品进行有机饲养。</p> <p>3. 除 1 及 2 款中列出的情况以外，在农场最初开始进行饲养有机畜禽时，可能同一场所会同时饲养常规畜禽。在这种情况下，应对该常规畜禽进行有机饲养且长于附录 7 要求的时间。</p> <p>4. 如难以取得上述 1、2 及 3 款所述的畜禽时，可使用下列畜禽。在这种情况下，应对该畜禽进行有机饲养且长于附录 7 要求的时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引入过程符合附录 8 要求的家畜。2) 在以列情况下，符合附录 9 要求的畜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刚开始饲养家畜；b. 开始饲养新的畜禽品种；c. 增加不低于 30%的家畜用来生产有机畜禽产品；d. 外购家禽。3) 因灾害或疾病造成不低于 25%的有机畜禽损失时，为平衡损失而引入的畜禽（引入量应少于损失量）；4) 1) 到 3) 项所述家畜的幼仔。
饲养	<p>1. 除下列 1)至 4)项所列标准外，不得使用其他饲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机畜禽饲料。农场从最初开始饲养有机畜禽之日算起已满 3 年或 3 年以上时，[处于转换期]的饲料可能会被用于饲养有机畜禽，该饲料不得超过有机饲料总量的 30%（以干物质计）。但该饲料的标识应符合有机植物标准第 5 条第 2 款、有机食品标准第 5 条第 2 款或有机饲料标准第 5 条第 2 款的要求。2) 当天然的或天然来源未经化学处理的可补充矿物质的饲料难以获得时，可以使用饲料添加剂用于补充矿物质。3) 未经化学处理的鱼粉和藻类（辐照处理的及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除外；可提供给家畜或家禽的鱼粉和藻类应少于 1) 中所示饲料干重的 5%）。4) 酶或微生物（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除外）。 <p>2. 应用母乳哺育期内的家畜。但是在母乳不足的情况下，可以提供母乳以外的天然乳。</p>



3. 不限于上述第 1 条的规定，在有机养殖用的商品饲料总量不超过平均平均摄食量干重的 50%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符合以下 1) 和 2) 项要求的饲料。投喂这种饲料的家畜应按照以下 1) 和 2) 项要求饲养 2 年以上。

- 1)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来自周边区域的禁用物质漂移或流入。
- 2) 符合有机植物标准第 4 条中所列田地的种子或种苗选用、土肥管理、田地或栽培场所的有害生物的防治、综合管理及育苗管理的要求。

4. 不限于上述第 1 条的规定，在有机饲料难以获得时，可提供有机标准互认的第三国认证过的饲料*。

*仅限于依据农林产品标准化实施条例的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的分级系统进行了分级（农林产品标准化实施条例第 37 条描述的）的饲料，且具有有政府组织（包括被农林水产省认可为等效的组织）颁发的认证证书**或其副本，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证书；以下相同

- 1) 证书签发机构的名称、地址；
- 2) 证书的签发日期；
- 3) 认证饲料的品种、数量；
- 4) 提供了饲料生产过程管理者等效性认证的海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根据该法规第 10 条第 2 段定义的生产过程管理者）；
- 5) 已经对饲料实施了有效的分级。

5. 不限于上述第 1 条到第 4 条的规定，在有机畜/禽饲料难以获得时，无法提供必要的有机畜禽饲料，除上述第 1 条到第 4 条所规定的其他饲料（限于未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不含抗生素和合成抗菌剂的饲料）外可按下列 1) 或 2) 规定的比例饲养家畜或家禽。

- 1) 对于牛、绵羊和山羊，按其平均摄食量（以干物质计）的 15% 供应（不适用于上述第 1 条中 2) 至 4) 规定的饲料）。
- 2) 对于马、猪和家禽，按其平均摄食量（以干物质计）的 20% 供应，（不适用于上述第 1 条中 2) 至 4) 规定的饲料）。

6. 不限于上述第 1 条到第 4 条的规定，若有机牲畜的饲料因自然灾害或暂停进口或运输途径而难以取得时，其他饲料（除上述第 1 条到第 4 条所



	<p>规定的外,且仅限于未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不含抗生素和合成抗菌剂的)可按高达平均摄食量(以干物质计)的50%供应(不适用于上述第1条中2)至4)规定的饲料)。</p> <p>7. 对牛、马、绵羊及山羊,除新鲜或干燥的草料和青贮饲料外的饲料应少于平均摄食量(以干物质计)的50%(牛在最后肥育阶段应少于75%;马类动物的生长期应少于80%)。下列期间不应包括在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哺育期;2) 奶牛或奶山羊在泌乳后的最初3个月内;3) 最后的肥育阶段(牛除外)。
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根据家畜或家禽的品种,采取适当的饲养方法来预防疾病,例如增强抗病能力、预防感染等。2. 当家畜或家禽受到伤害或疾病的影响时,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隔离并迅速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家畜或家禽应得到治疗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痛苦。3. 除非是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特定疾病或健康问题,或没有其他适当的治疗或管理措施,或没有法律和条例要求(含依照法律规定的命令和处罚;以下相同)的情况,否则不得使用兽药。如果使用兽药,不应选用处方药物或抗生素类药物。4. 除驱虫剂外,维生素、矿物质、生物药品和兽药只能用于家禽或家畜的治疗。5. 不限于上述第3条的规定,处方药物或抗生素类药物只在常规兽药治疗无效的情况下使用。在下列情况下,不允许在下列1)和2)规定的期间内使用处方药物或抗生素类药物:<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当使用了兽药的使用规则(1980年农林水产省令第42号)附录1及附录2中描述的药品时,该法规要求的休药期的2倍时间。2) 使用1)中列出的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时,按照药事法第14条第1款、第14条第9款、第14条的4及第14条的6批准的药品、批准事项的变更、重新审查及重新评价时规定的休药期(从最后一次用药到屠宰、泌乳或生蛋期间)的2倍时间,或屠宰、泌乳或生蛋前48小时,以二者时间更长的为准。



	<p>6. 除饲料外，不得添加用于刺激生长和/或生产的物质。</p>
综合管理	<p>1. 牲畜可以自由地在户外放养场地活动（牛、马、绵羊及山羊的放养场必须有田地等），但这不适用于每周不少于两次在户外放养的家畜或家禽，或饲养在禽舍并分区域活动和休息的家禽。</p> <p>2. 不限于上述第 1 条的规定，在下列 1) 至 9) 的情况下，畜禽可以在没有户外放养场地活动的条件下饲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积雪、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原因，畜禽难以进入户外放养场；2) 牛在出生后 2 个月或断奶后 7 天内，以二者时间更长的为准；3) 母牛妊娠至分娩的 8 个月内；4) 猪从出生到断奶期间；5) 母猪妊娠 3 个月至仔猪断奶的期间；6) 最后育肥阶段；7) 运动会影响疾病或机体失调的恢复时；8) 畜禽的放牧或活动会破坏户外放养场时；9) 法令禁止畜禽进入户外放养场所期间，或农林水产省、畜舍或禽舍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或畜禽健康研究所发文通知限制畜禽外出期间。 <p>3. 不得故意使畜禽负伤，以下 1)至 3)列出的手术除外，但应在最合适的时期以尽可能降低痛苦的方法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为保障家畜安全或健康的手术，如断角、修喙、断尾等；2) 为识别家畜身份的手术，例如在耳朵上加耳标等；3) 物理阉割。 <p>4. 饲养蛋禽可用人工光照来延长光照时间，但每天的总光照时长不应超过 16 小时。</p> <p>5. 禁止使用下列繁殖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胚胎移植技术；2) 使用荷尔蒙的生殖技术；3) 使用转基因的繁殖技术。 <p>6. 畜禽的排泄物应以不污染土壤和水质的方式管理或处理。</p>



	<p>7. 在捕捉或运输家畜或家禽时，不允许使用电刺激或镇静剂。</p> <p>8. 挤奶时，挤奶设备和用具应进行适当的清洁和消毒，不得使用除用于清洗或消毒乳头的制剂和附录 4 允许使用的制剂之外的其他物质。</p>
<p>屠宰、选择、加工、清洗、储存、包装等过程的管理</p>	<p>1. 有机家畜应加以管理以防止与不符合本表中的畜（禽）舍、户外放养场所、家禽和家畜的范围、饲养、健康管理及综合管理等标准（以下称[畜（禽）舍等标准]；以下相同）的畜禽混合。</p> <p>2. 屠宰家畜或家禽的方式应尽可能使其丧失意识，尽量减少其压力和痛苦。</p> <p>3. 有害生物的防治和品质的保持或改善应当使用物理或者生物的方法（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生物的方法除外；以下相同）。</p> <p>4. 不限于上述第 3 条的规定，在只利用物理方法或生物方法或其他常规方法效果不理想时，可以使用下列物质。当使用下列第（1）款的物质时，应防止植物产品接触这些物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以有害生物的防治为目的： 植物保护产品列于附录 2，化学制剂列于附录 10，以及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包括以该等原料加工而成，除用作防治植物病虫害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以保持或改善品质为目的： 附录 11 所列的物质（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除外）。</p> <p>5. 不得使用辐照处理。</p> <p>6. 有机畜禽养殖应符合本表中的畜（禽）舍的标准以及上述第 1 条至第 3 条应加以控制，以免受兽药、清洁剂、消毒剂和其他制剂的污染。</p>

（有机畜禽的标识）

第 5 条 有机畜禽的名称应当按照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进行标识：

- 1) [有机畜禽]；
- 2) [有机畜禽○○]或[○○（有机畜禽）]；
- 3) [有机畜禽○○]或[○○（有机畜禽）]；
- 4) [有机○○]或[○○（有机）]；
- 5) [オーガニック○○]或[○○（オーガニック）]。

注：[○○]中标识该畜禽产品的通用名称。



附录 1 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肥料和土壤改良物质	标准
来源于植物及其副产品的物质	切割或修整后未使用化学处理的。
从发酵、干燥或烘烤的粪便中提取的物质	来源于畜禽粪便的。
油料残渣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有机溶剂萃取油脂除外）。
农业、畜牧业、渔业食品和纺织工业副产品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有机溶剂萃取油脂除外）。
来自屠宰场或渔业的加工动物产品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发酵后的食品废弃物	未混入食品废弃物以外的物质。
木屑的堆肥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沼气发酵液（发酵的污泥除外）	沼液是在厌氧条件下由动物粪便等有机成分经发酵而得。但从人类粪便中提取的物质不能施用于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鸟粪	
晒干的海藻及其粉末	
草木灰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碳酸钙	天然来源的，或未经化学处理（包括碳酸钙镁）的。
氯化钾	未经化学处理，将天然矿石磨碎、水洗、炼制而成的，或者是海水、湖水加工而成的。
硫酸钾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硫酸镁钾	由天然矿石洗涤和精炼而成。
天然磷矿石	镉含量用五氧化二磷换算后在 90mg/Kg 以下。
硫酸镁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氢氧化镁	通过磨碎天然矿石形成的。
氧化镁	
石膏（硫酸钙）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硫磺	
氧化钙（包括生石灰）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氢氧化钙（消石灰）	来源于上述生石灰。
微量元素（锰、硼、铁、铜、锌、钼、氯）	只限于农作物因缺乏微量元素而无法正常生长的情况。
石头粉	天然来源或者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来源，且不含有害重金属或者其他物质污染土壤的。
木炭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泥炭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作为土壤改良物质，泥炭只能用于蔬菜(真菌生产和野菜除外)、水果和育苗土壤。
皂土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珍珠岩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沸石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蛭石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煅烧硅藻土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碱性炉渣	由托马斯炼钢工艺制成的副产品。
矿渣硅酸质肥料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
钙镁磷肥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镉含量用五氧化二磷换算后在 90mg/Kg 以下。
氯化钠	未经化学处理从海水或湖水中开采或生产的。
磷酸铝钙	镉含量用五氧化二磷换算后在 90mg/Kg 以下。
氯化钙	
食醋	
乳酸	通过发酵植物获得的，仅限用于调节土壤 pH 值育苗。
制糖工业的副产品	
肥料凝结剂、抗结剂	天然物质，或天然来源并未经化学处理的物质，当难以利用这些物质制得凝结剂、抗结剂时，可以使用木质素磺酸。
其他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包括有机生命体； e. 施用在土壤里用于提供作物以营养或改善土壤性质的物质；



	<p>f. 用于提供植物所需的营养；</p> <p>g. 天然来源的或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来源的（不使用任何化学处理和转基因技术的）；</p> <p>h. 对病虫害不具防控效果的物质。</p> <p>上述 a.到 d.限于本表中列出的其它物质不能维持和增进源自土壤性质的农地生产力时使用。</p>
--	---

附录 2 植物保护产品

植物保护产品	标准
除虫菊素乳剂	从菊科植物提取的不含增效醚的杀虫剂。
菜油乳剂	
混合油乳剂	
石油气溶胶	
石油乳剂	
淀粉可湿性粉剂	
脂肪酸甘油酯乳液	
甲醛（颗粒状制剂）	限用于捕虫器内。
硫磺发烟剂	
硫磺粉剂	
硫/铜可湿粉剂	
可湿性硫磺粉	
石灰硫磺粉	
菇类菌丝体提取物液剂	
碳酸氢钠可湿性粉剂和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铜可湿性粉剂	
铜可湿性粉剂	
铜粉末剂	
硫酸铜	仅限用于配制波尔多混合料。



生石灰	仅限用于配制波尔多混合料。
生物杀虫剂配方	
生物农药配方/铜可湿性粉剂	
性诱剂	限用于含有害虫性信息素活性的药剂作为有效成分。
小球藻提取液	
混合药用植物提取液	
蜡信息素	
延展剂	本品限用于含酪蛋白和石蜡的活性成分
二氧化碳熏蒸消毒剂	限于在贮藏设施内使用。
硅藻土粉	限于在贮藏设施内使用。
食醋	
粒状磷酸铁	
碳酸氢钾(水溶性粉末)	
碳酸钙可湿性粉剂	限用于防止铜可湿性粉剂的有害影响
灭螨菌素乳剂	
灭螨菌素可湿性粉剂	
多杀菌素可湿性粉剂	
粒状多杀菌素	
氢化淀粉水解物	
次氯酸溶液	

附录 3 平均摄食量

畜禽种类	阶段	平均摄食量
肉用型牛的动物	10 月龄未満（供繁殖的雌牛除外）	6.0Kg
	10 月龄以上（供作繁殖的雌牛除外）	9.3Kg
	繁殖用的雌牛	7.6Kg
产乳型雌性牛动物	10 月龄未満	5.6Kg



	10 月龄以上，到泌乳开始为止	9.0Kg
	泌乳期	21.3Kg
	非泌乳期的已产牛	12.0Kg
马类动物	12 月龄未滿（供繁殖用的雌马除外）	12.4Kg
	24 月龄未滿（供繁殖用的雌马除外）	14.4Kg
	24 月龄以上（供繁殖用的雌马除外）	17.3Kg
	供繁殖用的雌马	19.2Kg
绵羊	供繁殖用的雌绵羊	1.7Kg
	上述以外的	1.9Kg
山羊	供繁殖用的雌山羊	2.5Kg
	上述以外的	1.1Kg
猪	3 月龄未滿	1.1Kg
	5 月龄未滿	2.5Kg
	5 月龄以上	3.3Kg
	妊娠期	2.2Kg
	泌乳期	5.6Kg
肉用型家畜	4 周龄未滿	49g
	4 周龄以上	152g
蛋鸡	9 周龄未滿	32g
	9 周龄以上到产蛋开始为止	67g
	产蛋以后	114g
鹌鹑		18g
鸭及野鸭	6 周龄未滿	108g
	6 周龄以上	180g
肉用型鸵鸟	3 月龄未滿	1.0Kg
	3 月龄以上	2.5Kg
鸵鸟产蛋	产蛋以后	2.0Kg

(注)1 天的平均摄食量时用于重换算成的数值。



附录 4 家养动物或家禽舍的清洁或消毒剂

肥皂

石灰乳

熟石灰（氢氧化钙）

生石灰（氧化钙）

酒精

酚类

含邻二氯苯和甲酚的制剂

碘制剂

甲醛

戊二醛

双氯苯双胍己烷

转化皂

两性肥皂

氯化物

双氧水

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

挤奶设备，房间和建筑物的清洁剂和消毒剂

碳酸钠

其他植物性产品

附录 5 家禽或家禽的最小居住面积

畜禽种类	每头家畜或家禽的最小居住面积
肉用牛（限体重在 340Kg 以上）	5.0m ²
乳用牛（限成年畜*）	4.0m ² （栓养**时为 1.8m ² ）
供繁殖用为目的饲养的雌牛（限成年畜*）	3.6m ² （栓养**时为 1.8m ² ）
马（限成年畜*）	13m ²
绵羊（限成年畜*）	2.2m ²



山羊（限成年畜*）	2.2m ²
肉用型猪（限体重在 40Kg 以上）	1.1m ²
供繁殖用的雌猪（限成年畜*）	3.0m ²
肉用家畜（限孵化后 28 天以上）	0.1m ²
蛋禽（限孵化后 28 天以上）	0.15m ²

（注）*[成年畜]指供繁殖用或有过供繁殖用的家畜。

**[栓养]指一种家畜饲养方法，指畜舍内的每个动物都被拴在畜舍里。

附录 6 最小的户外运动面积

畜禽种类	每头畜禽最小的户外运动面积
肉用牛（限体重在 340Kg 以上）	5.0m ²
乳用牛（限成年畜*）	4.0m ²
供繁殖用的雌牛（限成年畜*）	3.6m ²
马（限成年畜*）	13m ²
绵羊（限成年畜*）	2.2m ²
山羊（限成年畜*）	2.2m ²
肉用猪（限体重在 40Kg 以上）	1.1m ²
供繁殖用的雌猪（限成年畜*）	3.0m ²
肉用家畜，除鸵鸟外（限孵化后 28 天以上）	0.1m ²
蛋畜，除鸵鸟外 （限孵化后 28 天以上）	0.15m ²
野鸭（限孵化后 28 天以上）	33.3m ² （稻田）
鸵鸟（限孵化后 3 个月以上 7 个月以下）	6.6m ² （不管鸵鸟的数量，短边和长边的长度应分别为 5m 和 20m）
鸵鸟（限孵化后 7 个月）	16.5m ² （不管鸵鸟的数量，短边和长边的长度应分别为 5m 和 20m）

（注）*[成年畜]指供繁殖用或有过供繁殖用的家畜。



附录 7 转换期

畜禽种类	转换期
肉用牛	12 个月或寿命的 3/4，以两者中较长的时间为准（对于出生后不足 6 个月的牛，6 个月；对于饲养的乳用牛或供繁殖用的雌牛，从泌乳或生产幼崽多于三次到按顺序屠宰这段时期，6 个月。）。)
乳用牛	6 个月（之前在原农场进行有机饲养的雌牛，4 个月）
供繁殖用的雌牛	6 个月（之前在原农场进行有机饲养的雌牛，4 个月）
马	12 个月或寿命的 3/4，以两者中较长的时间为准
绵羊	6 个月
乳用山羊	6 个月
肉用山羊或供繁殖用的山羊	6 个月
猪	6 个月
肉用畜，除鸵鸟外	自孵化后第 3 天到屠宰的这段时期。（从产蛋后到屠宰时间间隔超过 45 周的家禽）
蛋畜，除鸵鸟外	6 周
肉用鸵鸟	自孵化后第 14 天到屠宰的这段时期。
产蛋鸵鸟	6 个月

附录 8 畜禽引入数量的要求

畜禽种类	要求
乳用牛	仅可引入还未产乳的个体，且数量少于本年度平均已产乳个体数量(近 5 年已产乳个体总和的 1/5)，下同)的 10%。
供繁殖用的雌牛	仅可引入未生育过的个体，且数量少于本年度平均经产个体数量的 10%。
供繁殖用的雌马	仅可引入未生育过的个体，且数量少于本年度平均经产个体数量的 5%。
乳用山羊	仅可引入还未产乳的个体，且数量少于本年度平均经产个体数量的 10%。



供繁殖用的雌猪	仅可引入未生育过的个体,且数量少于本年度平均经产个体数量的 20%。
---------	------------------------------------

附录 9 从外界引入畜禽的要求

畜禽种类	标准
肉用牛	未满 12 月龄且符合下列 1 至 8 任一项要求的。 1. 黑毛日本种, 体重在 310kg 以下的。 2. 褐毛日本种, 体重在 340kg 以下的。 3. 无角日本种, 体重在 300kg 以下的。 4. 日本短角种, 体重在 300kg 以下的。 5. 安格斯种或海来福特种, 体重在 280kg 以下的。 6. 除雌牛外的霍尔斯特因种, 体重在 310kg 以下的。 7. 以霍尔斯特因种为母体杂交的种, 体重在 310kg 以下的。 8. 1 至 7 以外的牛种, 体重在 340kg 以下的。
乳用牛	仅限未生育过的。
供繁殖用的雌牛	仅限未生育过的。
马	未满 12 月龄的。
绵羊和山羊	未满 5 月龄的。
猪	未满 4 月龄的。
肉用家畜	未满 3 日龄的。
蛋鸡	未满 18 周龄的。
肉用鸵鸟	未满 14 日龄的。
蛋用鸵鸟	未满 12 月龄的。

附录 10 化学制剂

化学制剂	标准
除虫菊提取物	不含增效醚为增效剂, 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硅酸钠	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的目的外的。
钾皂(软皂)	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的目的外的。



乙醇	除用于植物虫害防治的目的外的。
硼酸	仅限用于容器中，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性诱剂	限用于以昆虫的活性性信息素为有效成分的物质，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辣椒素	限用于用作驱虫剂，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天竺葵提取物	限用于用作驱虫剂，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香茅提取物	限用于用作驱虫剂，且不用于植物虫害防治。

附录 11 清洁或消毒剂

制剂	标准
臭氧	只可用于屠宰时为肉类和家禽消毒或清洗禽蛋。
次氯酸钠	只可用于屠宰时为肉类和家禽消毒或清洗禽蛋。
次氯酸钠溶液	只可用于屠宰时为肉类和家禽消毒或清洗禽蛋。
含有富马酸酯的制剂	只可用于屠宰时为肉类和家禽消毒或清洗禽蛋。
富马酸钠	只可用于屠宰时为肉类和家禽消毒或清洗禽蛋。

(最新修订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颁布的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5108 号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